

# 碎石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	CL2019-67
日期	2019年7月10日

甲方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海南华泰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SZEWEC-2019-0521）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乙方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必须保证供给甲方的需求数量。

二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。

序号	收货地点	货物名称	规格 (cm)	单价 (元)	数量 (吨)	合计 (元)
1	海文站	碎石	3-15		1200	
2	东方站	碎石	3-15		720	
3	路面队	碎石	3-15		1440	
合 计					3360	682080

总报价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（RMB682,080.00）。

备注：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，其中包括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其他费用等。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收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料地点送料。

四、碎石计量单位，计量方法，质量要求。

碎石出场数量以吨为单位，按甲方的过磅单上的吨数为准。如果甲方没有过磅系统则按乙方的过磅单，甲方现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为准。碎石应符合沥青拌和站试验合格质量要求。

五、碎石数量。

在乙方正常生产的基础上以甲方需求确定数量为准。

六、结算及对账方式。

甲乙双方每月初将甲方过磅单上月数量汇总，双方确认数量，由乙方根据确

定的数量及约定单价开具发票，甲方次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，最迟不得超过 45 天账期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。

甲、乙双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双方应顺利履行本合同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如：停工、停产、关闭或自然灾害等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。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三天时间内电话通知，允许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。

- 1、凡违法合同相关条约的，违反方必须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当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十、其他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因应市场价格起伏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段红  
盖 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.7.10

乙方：海南华泰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陈海庆  
盖 章：  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永万路支行

账 号：46050100783600000069  
签订日期：2019.7.10